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上海市中学生体育协会

沪学体联【2021】第01号

上海市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主要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学生体育赛事的指导和管理,提高学生体育竞赛办赛水平,促进竞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市学生体育竞赛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或委托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上海市中学生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市大体协、市中体协”)举办的各类市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学生体育赛事举办坚持规范有序、公平公正、服务公益、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赛事规范

第四条 赛事计划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整体工作部署,市大体协、市中体协制定《上海市学生体育竞赛年度计划》(以下简称《竞赛计

划》) 并通过相关平台定期发布。除遇不可抗力外, 按计划执行所有项目比赛。

第五条 赛事申办

凡有意向承办市级单项学生体育赛事的单位或组织需在《竞赛计划》发布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大体协或中体协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另行发布), 并提供相关赛事组织方案。

第六条 赛事审核

赛事组织方案经市大体协或市中体协批准同意后, 相关单位、组织可进行相关赛事筹备工作, 并及时上报进展情况。

第七条 职责分工

经市大体协、市中体协批准同意具体承担市级学生体育赛事承办工作的单位、组织应在市大体协、市中体协的指导下, 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统筹办赛全局工作, 并设立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等分工明确的职能部门, 为赛事举办提供场地及落实各项具体措施等。在赛事完赛后, 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市大体协、市中体协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并及时录入成绩信息。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九条 信息发布

各单项比赛开始前, 市大体协、市中体协于上海学生体育网公布体育赛事举办时间、竞赛规程等信息, 并开通线上报名渠道等工作。比赛结束后, 各承办单位应及时将比赛成绩录入上海学生体育网线上成绩系统, 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 报名材料

运动员线上报名时, 需同时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以及经参赛单位

认定并由运动员监护人签字的赛事风险告知书及保险证明等，经市大体协、市中体协认可后方可参赛。

第十一条 参赛资格

参加本市各单项学生体育比赛的运动员均严格按照相应赛事竞赛规程中有关“运动员条件”的各项规定接受资格审查。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者，除取消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外，市大体协、市中体协将视情节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竞赛纪律

（一）凡参与本市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均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严格遵守赛事纪律要求。

（二）对于比赛中出现的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组委会在调查核实后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三）对参赛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的检测和处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反兴奋剂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保险措施

（一）所有运动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运动伤害保险，具体可以运动队、运动员或承办单位为单位购买，未购买者不得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自行购买保险时，承办单位需对保险证明材料进行验证。

第十四条 裁判员管理

（一）组织架构

由市大体协、市中体协建立竞赛裁判委员会及各单项裁判委员会。单项裁判委员会负责赛事裁判员的注册、培训、选派、考核及管理工作，同时单项裁委会会议选定各赛事裁判委员会人员。

（二）裁判资格

有意向在市级学生体育比赛中执裁的裁判人员需提前在上海学生体育网裁判员信息库（以下简称“裁判信息库”）注册，填写真实信息并提交经所在单位盖章的申请文件，经市大体协、市中体协审核后，具备执裁资格。

（三）裁判选派

裁判员选派遵循中立原则。副裁判长及以上裁判员由单项裁判委员会会议选聘，其他裁判员由赛事裁判委员会会议选聘并报赛事组织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执裁工作。市大体协、市中体协单项裁判委员会定期对裁判员执裁情况进行评估。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裁判员守则，公平、公正执法。对违反裁判员相关管理规定者，市大体协、市中体协将视情节给予警告、停止工作及取消资格等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诉

参赛运动队员对比赛成绩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并在规定时间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仲裁

仲裁委员会由赛事组织委员会会议遴选3或5名项目专家组成。仲裁委员会应独立、公正调节、解决纠纷，保障竞赛公平、公正开展，保护参赛运动员相关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

（一）举办市级学生体育竞赛应贯彻勤俭办赛的方针，凡与比赛有关的一切经费均应独立设账，由专人管理，并健全财务收支管理及监督、审计制度。

(二) 承办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 市大体协、市中体协不定期进行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四) 未经市大体协、市中体协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学生体育赛事举办场所内开展商业活动，发布(含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市大体协、市中体协。

